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遞狀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紹寧